

Q/DXH

滇享会（云南）文化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DXH 0003 S—2024

茶 叶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日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139 S- 2024

备案日期: 2024 年 03 月 12 日

2024-03-12 发布

2024-03-14 实施

滇享会（云南）文化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茶叶是以绿茶、黄茶、白茶、青茶（乌龙茶）、红茶、黑茶其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选别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滇享会（云南）文化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徐兴海、庄树清。

食品安
号: 530
期:

茶 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茶叶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绿茶、黄茶、白茶、青茶（乌龙茶）、红茶、黑茶其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选剔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茶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 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绿茶：应符合 GB/T 14456.1 或 GB/T 14456.2 的规定。
- 3.1.2 黄茶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3.1.3 白茶：应符合 GB/T 22291 的规定。
- 3.1.4 青茶(乌龙茶)：应符合 GB/T 30357.1 或 GB/T 30357.2 或 GB/T 30357.3 或 GB/T 30357.4 或 GB/T 30357.5 或 GB/T 30357.6 或 GB/T 30357.7 或 GB/T 30357.9 的规定。
- 3.1.5 红茶：应符合 GB/T 13738.1 或 GB/T 13738.2 或 GB/T 13738.3 的规定。
- 3.1.6 黑茶：应符合 GB/T 32719.1 的规定。
- 3.1.7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8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汤 色	具有该产品冲泡后应有的色泽。	GB/T 23776
滋味、气味	具有该产品所用原料的滋味、气味，无霉味及其他异味。	
组织形态	具有该产品的形态，松紧适度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3.3 理化指标

全企业
1
年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 ^a , %	≤ 13	GB 5009.3
总灰分, %	≤ 8.5	GB 5009.4
注: ^a 净含量检验时计重水分为 10.0%		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4.0	GB 5009.12

3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本产品不使用食品添加剂。

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, 同一次投料, 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所抽样品须为同一批次并在保质期内的产品, 抽样方法按 GB/T 8302《茶 取样》的规定。样品数量为 400g。对单块质量在 200g 以上的紧压茶应抽取 2 块。样品分成 2 份, 1 份检验, 1 份备用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, 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, 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；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- 6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及有关规定。
- 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产品包装用材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包装封口应严密、牢固、无破损。

6.3 运输

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、密闭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运；做到专车专用；装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抛掷、重压和挤压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房内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，并应远离热源，避免日晒、雨淋。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 10cm 以上，堆码高度应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案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在滇享会（云南）文化有限公司抖音企业号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徐兴海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年 3 月 4 日

2024年 3 月 4 日